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鑫先生、朱谷佳女士、周大昕先生、金秉铎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戴华先生、李阳先生、郑联盛先生。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周清华 付蓉 刘继学

2017 年 2 月 24 日